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5-010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4,251,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27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磊	否	否	C	4,354,316	2.8638%	0
2	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否	否	C	4,194,471	2.7587%	0
3	刘立志	否	否	C	4,155,980	2.7334%	0
4	上海罗实投资管理中心	否	否	C	3,813,156	2.5079%	0
5	海南韵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3,336,511	2.1944%	0
6	南通鑫春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3,050,525	2.0063%	0
7	孙结忠	否	否	C	2,788,931	1.8343%	0

8	周长智	否	否	C	2,198,205	1.4458%	0
9	杨怀志	否	否	C	1,373,877	0.9036%	0
10	孙方怡	否	否	C	1,083,927	0.7129%	0
11	张晓梅	否	否	C	836,691	0.5503%	0
12	丁小玲	否	否	C	400,000	0.2631%	0
13	周阿林	否	否	C	361,310	0.2376%	0
14	莫亚军	否	否	C	361,310	0.2376%	0
15	朱阿林	否	否	C	361,310	0.2376%	0
16	刘安	否	否	C	320,000	0.2105%	0
17	周致诚	否	否	C	200,000	0.1315%	0
18	郑文兰	否	否	C	200,000	0.1315%	0
19	汤晓辉	否	否	C	200,000	0.1315%	0
20	丁爱珍	否	否	C	200,000	0.1315%	0
21	李林炜	否	否	C	180,654	0.1188%	0
22	蒋小生	否	否	C	100,000	0.0658%	0
23	翁正静	否	否	C	100,000	0.0658%	0
24	杨静	否	否	C	79,000	0.0520%	0
25	汪立华	否	否	C	1,000	0.0007%	0
合计				—	34,251,174	22.527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王磊、新世电子、刘立志等 25 名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4,251,174 股，并承诺：自万源通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源通股份，也不由万源通

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期已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有关规定，现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违背相关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901,274	42.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5,883,743	49.91%
	2、个人或基金	3,739,068	2.46%
	3、其他法人	8,520,578	5.6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8,143,389	57.97%
总股本		152,044,663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

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四）《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五）《中国结算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